

2014 年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 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：14 天门债
- 3、证券代码：124936
- 4、发行人：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七年期，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 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年利率为 8.20%
- 8、计息期间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止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8日(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)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

10、兑付日：2017年起至2021年每年的8月28日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7年8月25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8月28日、2018年8月28日、2019年8月28日、2020年8月28日、2021年8月28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
$$=80 \text{ 元}$$

4、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$-100 \times$ 本次偿还比例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$-100 \times 20\%$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天门债”。

特此公告

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